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67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繁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若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8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依上訴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5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盧佩蓁